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8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法文** |
|  |
| 科特迪瓦（共和国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J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J) 问题J – 取消通知资料收妥日期与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11.44B**款启用日期的联系。

背景

WRC-12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.44B款中规定，在对地静止轨道（GSO） – 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期为90天，并提出要求，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，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。随着WRC-12版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生效，无线电通信局指出，为了遵守有关启用确认的第11.44B款，90天阶段的开始日期不能早于按照第11.15款、附录30第5.1.3段、附录30A第5.1.7段或附录30B第8.1段规定的收妥通知资料日期的120天前。确定通知资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与启用日期相关，因而一主管部门不能在早于启用日期的三年之前（比较：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.25款）或在该日期的120天之后（比较：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1.44B款）启用一条卫星网络，即使规则截止日期仍为失效。这便在启用期和通知的时间安排之间建立了联系。而各主管部门一般认为WRC-12并未明确决定引入这一联系。

提案

 CTI/68A12/1

科特迪瓦提议采用方法J2，即，不修订《无线电规则》。

**理由：** 方法J1并未涉及不允许采用规则期限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